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评估机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 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为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本基金初始募集时签署的《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公募 REITs 项目房地产评估、市场调研、股权评估及工程尽调服务聘用协议》未包含存续期评估工作，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华夏和达高科 REIT（孵化器项

目) 2023 跟踪评估服务合同》和《华夏和达高科 REIT (药谷一期项目) 2023 跟踪评估服务合同》，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 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2 座 503A、502B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2 座 503A、502B1

法定代表人：程家龙

联系人：刘慧

电话：010-85198000

传真：010-85198100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